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十一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由参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远成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会议一致推选黄远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由于公司尚未有合适的董事会秘书人选，现由董事长黄远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人员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

主任委员：李备战

委员：黄远成、魏超文、张玲、叶小杰

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

主任委员：张玲

委员：张海军、黄源、叶小杰、李备战

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叶小杰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主任委员：叶小杰

委员：万江明、赵跃强、张玲、李备战

4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

主任委员：李备战

委员：黄远成、魏超文、叶小杰、张玲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魏超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由于公司尚未有合适的财务总监人选，由总经理魏超文先生暂代财务总监一职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。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刊于2017年12月1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《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1）的附件）

特此公告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